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本公司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站」的名稱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以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 (「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 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此後，我們獲得對建築材料及設備進行各種合規性檢測的資質，並自2017年起開始開展基坑監測。2019年，我們擴大業務範圍，開始在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提供服務。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隨後，於2023年10月，因考慮到[編纂]，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收到來自信義信匯的兩批[編纂]投資。於2023年11月完成[編纂]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義信匯擁有80%及20%。

### 重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載列本公司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並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2013年	在中國獲得通過鑽芯法檢測確定樁長及進行圓錐輕型動力觸探檢測的資質。
2015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混凝土抗滲性能試驗的資質。
2016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基坑監測及進行施工機具及安全防護用品及建築節能工程的檢驗資質。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在中國獲得就地基礎開展單樁水平靜載試驗、支護錨杆抗拔試驗、基礎錨杆抗拔試驗及單樁豎向抗拔靜載試驗的資質。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20,000 kN。

2017年

開始開展基坑監測。

2019年

擴大業務範圍，進入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2020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以下檢驗項目的資質：

- (a) 電子電氣類別中的餘電流動作保護電器、電線電纜；
- (b) 建築材料類別中的防水卷材、防水塗料、路緣石、水泥與摻合料、管材管件；
- (c) 建設設備類別中的電氣工程；
- (d) 路面類別中的路基路面；及
- (e) 幕牆、門窗、屋面系統類別中的建築門窗。

取得在中國進行地基基礎類別中的基樁孔內攝像的資質。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

獲得資質可開展：

- (a)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類別中的瀝青、粗集料、井蓋、無機結合料穩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的檢驗；
- (b) 工程設備類別中的管道內窺電視攝像檢測、滿水試驗；及
- (c) 開展水利水電類別中的地基及基礎工程檢測；及
- (d) 於中國開展路基路面土工試驗。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35,000 kN。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7月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本公司隨後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0月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從信宜信匯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於2023年11月[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 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並承接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然而，考慮到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19名當時的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於2000年3月31日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決定調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出資額，以便(i)正式承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ii)在保持註冊資本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當時的部分股東撤回或減少其出資額。

在此背景下，於2000年3月31日：

- (a)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設備出資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0元，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91.05%；及
- (b) 在本公司當時的19名個人股東中，(i)有兩名股東退出本公司，合共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有關股東；及(ii)合共人民幣17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其餘17名個人股東，其後彼等各自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認購人民幣1,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0.53%。

上述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約91.05%的股權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持有，約8.95%的股權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17名員工等額持有。該17名個人股東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09年7月30日的註冊資本增資

根據2009年4月發佈的《廣東省建設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行政許可的公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800,000元。為符合上述要求，決定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其中人民幣1,767,22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出資（其中資產出資（包括建築及設備）人民幣1,314,000元及現金出資人民幣453,220元），其餘人民幣52,780元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出資，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要求及通過股權安排加強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員工之間的聯繫。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擁有97.1%，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等額擁有2.9%。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2年12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一名登記股東

根據《信宜市機構改革方案》、《信宜市市直事業單位改革方案》及《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印發〈關於推進信宜市公益三類及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事業單位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決定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整合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該通知其後已由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根據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關於〈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屬事業單位調整優化設置實施方案〉的批覆》批准。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1年3月2日成立，以承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的業務並成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告；向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信宜市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本公司股東名稱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變更「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變更登記已於2022年12月29日完成。

### 於2023年7月12日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歸還註冊資本及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向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作出改變公司形式及收回本公司當時員工的註冊資本的請示，請求批准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收回員工的註冊資本。上述請示已於2023年7月7日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信宜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當時的29名個人股東分別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各名當時的個人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原認購價人民幣1,820元退還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上述轉讓已於2023年7月12日完成，且本公司亦於同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轉讓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而當時的個人股東不再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023年7月27日的第一批[編纂]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編纂]投資」）。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在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80,000元中，人民幣2,930,00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認購，人民幣2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2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7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資，並於2023年7月31日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3年7月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95%，及由信宜信匯擁有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因考慮[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持有19,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95%及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程序，且有關改制已依法妥為完成。

### 2023年11月3日的第二批[編纂]投資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幣3,7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3,7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1,2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11月3日完成該註冊資本增資，並已於2023年11月6日在有關市場監管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於2023年11月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發行H股

緊隨[編纂]之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共計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

下表概述信宜信匯[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編纂]投資	第二批[編纂]投資
已增加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3,750,000元
已付對價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對價基準	： 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投資的 結算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
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sup>1</sup>	： 人民幣4.21元(或約4.59港元)	
[編纂]的折讓 <sup>2</sup>	：	[編纂]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前佔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	：	20%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隨 [編纂]後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編纂]

1 按信宜信匯的出資總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按[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第一批[編纂]投資

### 第二批[編纂]投資

- [編纂] : 籌集的[編纂]已經或將會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運營。
-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信宜信匯提供的額外資本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禁售期 : 注資協議並未約定具體的禁售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編纂]前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信宜信匯)不得轉讓該等股份。
- 特別權利 : 並未授予信宜信匯特別權利

### 有關信宜信匯的資料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信匯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於[編纂]投資之前，除(i)於2021年及2023年參與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ii)向信宜信匯的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7,850,000元的計息貸款已於2023年12月7日悉數結清外，信宜信匯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持有的23,750,000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或[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股東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編纂]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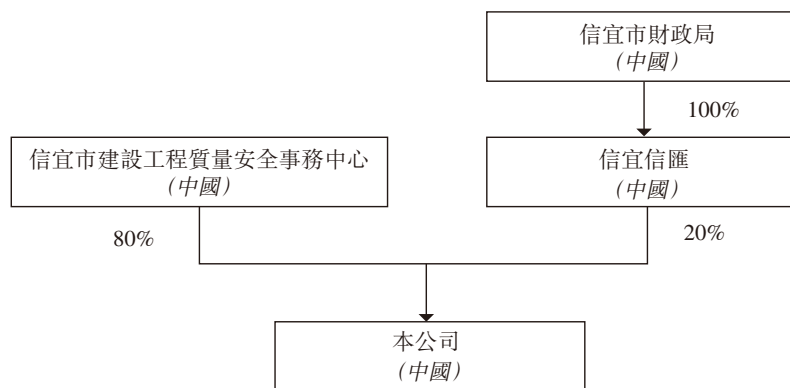
### 遵守指引信的規定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2023年11月3日或之前(即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逾28個淨日)由本公司悉數結算及收訖；及(ii)根據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信宜信匯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因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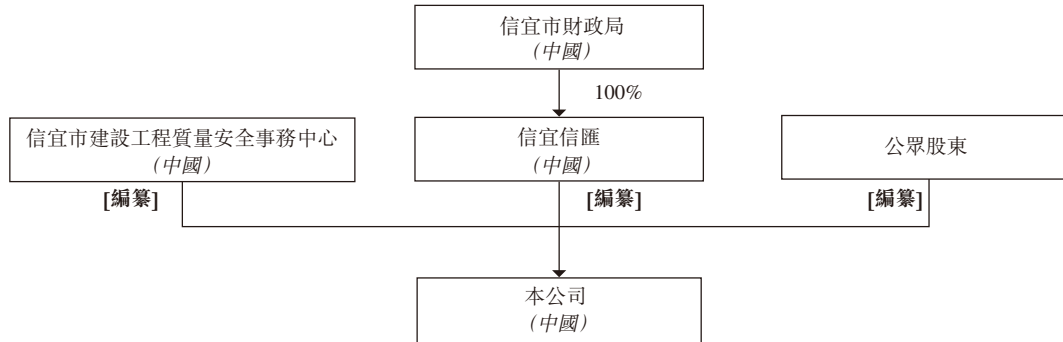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